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43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曉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字第17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曉娟所犯如附表所示數罪之宣告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曉娟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亦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案件，先後經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號所示之罪刑，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所犯如附表編號2號所示之罪刑，則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依同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經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數罪之宣告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本院審認核屬正當，爰依前揭規定，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益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暨受刑人於本院就本件聲請寄送之意見查詢表中，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表示並無希望法院考量何等因素或事項，亦未表示其他意見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認就如附表所示數罪之宣告有期徒刑部分，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應屬適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宗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韋智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表：受刑人黃曉娟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千元	有期徒刑1年6月

犯罪日期		114年7月22日	114年6月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7874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14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4153號	115年度訴字第81號
	判決日期	114年11月11日	115年3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4153號	115年度訴字第8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2月29日	115年5月15日
是否為宣告有期徒刑部分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均否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707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766號